镇江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开展镇江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负责镇江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镇江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100-JSWX-C2025-0060）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磋商承诺函；

1.3 报价一览表；

1.4 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1.5 技术响应文件；

1.6 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供应商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弥补，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元 ，¥ 12600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5.1 采用‘‘基本+ 考核’’的形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完成拨付

合同金额的55% 预付款。第三季度首月前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合同金额的25% 。考核款（合同金额的20% ）于考核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应发金额对比考核得分进行支付。

5.2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规定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服务时间和地点

6.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7.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未尽事宜

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1.2“乙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镇江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等相关工作。

1.4“涉密内容”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的秘密，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涉密内容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5“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项目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完成镇江市医保第三方监管服务，主要包括六项：①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服务；②协助开展医疗费用稽核工作；③配合开展省市飞检相关服务；④协助开展专项检查；⑤配合开展智能审核平台、视频监控平台相关工作；⑥建立检查反馈机制。

4、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并按申报的付款计划及时将款项拨付至项目专用账户，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经费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4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

4.1.5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4.1.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并延迟付款期限。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完成镇江市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

4.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4.2.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2.4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报告。

5 、甲方、乙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须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支付款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另行补偿违约金。

5.1.2 付款违约

5.1.2.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逾期起始日按应当支付当期款项之日起第31 日开始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

5.1.2.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外，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

5.2.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在15 日内免费更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资料部分。

5.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2.6 如在实施过程中乙方逾期提交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最终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5.2.7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2.8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公证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文印差旅费等费用。

6、保密

6.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甲、乙两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6.3 非竞争

甲、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两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6.4.2 法律规定；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6.5.6 法律强制披露；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6 信息安全

甲、乙两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8、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9、纠纷解决办法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供应商应通过

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转让和分包

10.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12.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2.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12.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镇江市运河路100号人才大厦9楼

电话：0511-85340605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地址：镇江市正东路32-3号

电话：0511-84426991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11 月24 日